

## 6.1.4 一级应急响应

### 1. 启动响应

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，县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：

（1）5 万亩以上重要圩堤发生决口。

（2）按照市防指和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### 2. 响应行动

（1）县防指及时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、县委、县政府，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防指，督促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、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《南昌市南昌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和本地、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2）由县委书记或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县紧急动员部署会，分析防汛形势，部署应对工作，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停工、停产、停学等紧急措施；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县防指会商会和例会，相关地区以及县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。

响应期内，县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，召开频次由县防指指挥长决定，并将会议情况报县委书记、指挥长，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防指。

（3）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县防指，指挥调度重点地区重点工作，进行针对性部署。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县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。

(4) 县防指视情启动一室三组三队及时启动集中办公，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。

(5) 县防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，报请县委、县政府派出县防汛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，在4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。当涉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，县防指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地方成立前方指挥部。

(6)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，县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。县财政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及时下拨县级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，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直机关工委、团县委等单位 and 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，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、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。

(7) 视汛情、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，由县防指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及时向市防指、军队请求增援。

(8) 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防指和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有关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做好有关工作，每日7时、15时不少于2次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，重大突发性汛情、险情、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。

(9)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；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动态；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主动回应舆论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。

(10) 县防指根据汛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。